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全部事宜的有效期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即2023年9月20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9月20日起延长12个月。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林继童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已委托监事叶晖辉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7月22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24年7月22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四)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1人,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林继童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已委托监事叶晖辉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委托监事叶晖辉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查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审议本项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进行决策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其他需要股东注意的情形。

(二) 审查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审议本项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7月19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7月19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监事王超、叶晖辉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关连董事戴敬明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9月20日起延长12个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已事前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时,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新通产、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及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同意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2024年至202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减对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后的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五,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本项议案。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第1-6合同段施工合同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对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机荷项目")第1-6合同段进行公开招标并已形成中标结果,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与中标单位就其所中标合同段达成施工协议,具体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与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机荷项目第1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30.20亿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本公司与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就机荷项目第2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9.69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本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机荷项目第3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7.60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本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交二航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机荷项目第4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7.60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本公司与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机荷项目第5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31.79亿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本公司与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机荷项目第6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34.73亿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第1、6合同段以及第5、6合同段的中标人各自存在关连,需要对交易金额进行合并计算,因此上述第1、5、6项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逐项审议。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发布的公告已同日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集团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裁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绍良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绍良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王绍良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王绍良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并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类别股东会议,以分别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第1、5、6合同段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

上述议案(一)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二)及议案(三)1、5、6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绍良先生: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西南交通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行政管理经验。王先生2000年参加工作,曾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发展处、社会发展处、重大项目协调处历任副处长、处长职务,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任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深圳发展改革研究院)副主任。

王绍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7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湖北友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兴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山新材料")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兴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友兴公司2%的股权,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转让其持有的友兴公司49%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和友兴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上述转让的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公司拟放弃上述49%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宜昌兴发、兴顺矿业将分别持有友兴公司49%、49%、2%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宜昌兴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宜昌兴发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7月26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49%)友兴公司的控股股东友山新材料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顺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友兴公司2%的股权,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转让其持有的友兴公司49%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和友兴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上述转让的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公司拟放弃上述49%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024年7月26日,友山新材料、宜昌兴发、兴顺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宜昌兴发拟以自有资金16,627.85万元受让友山新材料持有的友兴公司49%股权,兴顺矿业拟以自有资金678.65万元受让友山新材料持有的友兴公司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宜昌兴发、兴顺矿业将分别持有友兴公司49%、49%、2%的股权,友兴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议案》。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璋、袁兵、程亚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671463710X9

(三)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9日

(四)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六)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七)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八)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等。

(九)财务情况:截止2024年6月30日,宜昌兴发总资产535.52亿元,净资产244.88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1.57亿元,净利润7.33亿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宜昌兴发总资产522.02亿元,净资产228.5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07.98亿元,净利润11.44亿元(以上2024年1-6月数据均未经审计)。

(十)股东情况: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

(十一)关联关系说明:宜昌兴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宜昌兴发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友山新材料持有的友兴公司49%股权。

2.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放弃权利(放弃优先购买权)。

3.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对应实体友兴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友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6MA7FATU327

(3)成立日期:2022年1月23日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兴山县昭君镇昭君村二组38号

(6)法定代表人:徐胜

(7)注册资本:34,000万元

(8)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研发等。友兴公司目前拥有8万吨/年磷酸铁锂产能,处于装置试运行阶段。

2.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6,660	49%
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7,340	51%
合计		34,000	1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6,660	4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6,660	49%
湖北兴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80	2%
合计		34,00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495.34	86,279.09
净资产	28,746.98	29,121.63
科目	2024年1-5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8.54	35.68
净利润	-374.64	-634.98

上述截至2024年5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9762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湖北华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鄂华审会财字【2024】096号)。

4.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562号),本次资产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具体情况如下:

友兴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91,495.34万元,评估值为96,548.68万元,评估增值5,053.34万元,增值率为5.52%;负债账面值为62,748.35万元,评估值为62,614.29万元,评估减值134.06万元,减值率为0.21%;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8,746.98万元,评估值为33,934.39万元,增值5,187.41万元,增值率18.05%。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57,418,101.51	157,508,788.66	90,687.15	0.06
二、非流动资产	757,535,273.46	807,978,029.41	50,442,755.95	6.66
其中:固定资产	750,437,093.26	800,393,120.00	49,956,026.74	6.66
无形资产	5,986,721.08	6,808,606.60	821,885.52	13.73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435,914.35	5,893,790.00	457,875.65	8.4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550,806.73	914,816.60	364,009.87	6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459.12	776,302.81	-335,156.31	-3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914,953,374.97	965,486,818.07	50,533,443.10	5.52
三、流动负债	264,563,883.25	264,563,883.25		
四、非流动负债	362,919,652.67	361,579,027.45	-1,340,625.22	-0.37
负债总计	627,483,535.92	626,142,910.70	-1,340,625.22	-0.21
股东全部权益	287,469,839.05	339,343,907.37	51,874,068.32	18.05

本次资产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1.根据友兴公司的经营现状,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其在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和盈利情况均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无法收集并获得在公开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案例,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2.友兴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投资的磷酸铁锂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项目投产后的盈利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难以较准确地预测其未来盈利情况,无法提供未来收益预测资料,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定价的原则,确定本次交易的友兴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306.5万元,其中宜昌兴发受让49%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6,627.85万元,兴顺矿业受让2%股权价格为人民币678.65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友山新材料、宜昌兴发、兴顺矿业于2024年7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受让方):湖北兴顺矿业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协议中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湖北友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其中乙方受让49%,丙方受让2%)及依该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承担的股东义务。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之结果,经协商一致,标的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306.5万元,其中乙方受让49%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6,627.85万元,丙方受让2%股权价格为人民币678.65万元。

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653.25万元(其中乙方支付8,313.925万元,丙方支付339.325万元);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653.25万元(其中乙方支付8,313.925万元,丙方支付339.325万元)。

(三)股权变更、资产交接

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三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出具标的公司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三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督促、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各项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甲乙丙三方和标的公司应办理财务凭证等与公司运营相关全部资料的交接手续。

三方一致同意,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即过渡期),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由乙方和丙方承担,三方不需互相补偿。

(四)税费承担

因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转让税、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甲乙丙三方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除甲方及标的公司已向乙方和丙方披露的截至本协议生效日的已有负债外,若发现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承担其他或有债务或潜在的重大经营风险(如实际/可能导致的各项赔偿、罚款、产权纠纷、担保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赔偿、罚款、产权纠纷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其他一切合理费用。

3.若因甲方存在股权质押等其他担保情形产生的纠纷,与乙方和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经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标的公司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未经三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者解除,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友兴公司8万吨/年磷酸铁锂装置当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受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波动等因素影响,能否顺利达产达效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同时,友兴公司后续规划的磷酸铁锂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资金缺口将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如公司本次受让友兴公司51%股权,预计其较重的债务负担将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为有效规避上述不利影响和风险,公司本次拟以全资子公司兴顺矿业收购友兴公司2%的股权,同时放弃友兴公司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链条,优化新能源产业资本结构,推动新能源产业稳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友兴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友兴公司并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光电气")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申请,且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同意公司为其控股子(孙)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5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控股子(孙)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技术")、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储能")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电气技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电气技术向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智光储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智光储能向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智光储能向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12,224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智光储能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智光储能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智光储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智光储能向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16734905298H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姜新宇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51号自编1栋、自编2栋、自编3栋、自编4栋、自编5栋

经营范围: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不间断供电电源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销售;充电桩制造;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4,716.21万元,负债总额为86,786.32万元,净资产为37,929.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59% 。

(二)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APY2230

注册资本:20981.6973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姜新宇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51号自编2栋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工程总承包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融资租赁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站运营;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0,941.66万元,负债总额为192,645.19万元,净资产为58,296.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7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连带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元	连带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224万元	连带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连带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连带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3,188.72万元,占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5.6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三层看涨)2024056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5/24	2024/7/23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同时,在上述银行用于理财产品专用结算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已注销。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近日在部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三层看涨)2024081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7/26	2024/9/24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